

九寨沟律师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评 审 报 告

项目编号：九管局采磋〔2024〕49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4年11月27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九寨沟律师顾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委托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处组织。

2、邀请供应商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4、采购需求部门复核要求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磋商情况介绍（如有）。无。

三、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

（三）评分标准及权值。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服务方案 60%	6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需包含： （1）制定规范性文件审查方案 （2）制定参与突发事件研究与处置方案 （3）制定合同审查方案 （4）质量保障措施 （5）服务响应方案 （6）法律意见审查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漏洞扣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或漏洞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20%	20 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副高级或相当资格得10分，中级职称或相当资格得8分，不满足得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其他人员每有一名具有初级职称或相当资格的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本项最多得6分（以上职称或相当资格都具备者，取最高级别计分且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拟派人员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职律师，每有一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业绩10%	1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法律顾问服务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 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

四、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01	1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2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五、磋商地点和磋商小组名单

（一）磋商地点（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三楼多功能厅。

（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 组成的磋商小组（其中评审人员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何晓敏，磋商成员：杨光荣、杨莉（采购人代表）。

六、磋商情况

（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三楼多功能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会。

（二）磋商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30，本项目 01 个包，收到 2 家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名单如下：

供应商名单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01	1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2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磋商会由机关事务管理处 杜松平 主持，纪委（监察室） 尤仲佐 么 现场监督。

（四）磋商过程中，由 监督与供应商代表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七、磋商情况及说明

（一）磋商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

按《九寨沟管理局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否。

3、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如有，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
无修改。

4、修改内容。

无。

5、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变更。

否。

（二）采购组织部门解释情况

无。

（三）有效供应商名单。

有效供应商名单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01	1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2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四）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无效供应商名单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因
01		/	/
		/	/
		/	/

（五）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六）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包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万元)
01	1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8.8
	2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8.9

八、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			
包号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01	第一名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88.33
	第二名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59.13

九、磋商小组推荐意见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名单及推荐理由				
包号	成交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人民币万元)	推荐理由

01	第一成交候选人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8.8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第二成交候选人	北京宝盈（成都）律师事务所	8.9	

十、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何晓敏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杨利 杨晓芳